

**2022 年度**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7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0</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45</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二) 负责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工会、团委、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

(三) 按照分工参与技工学校相关工作的协调服务工作,配合做好思想政治、基层党建、安全稳定及创新创业教育等工作;配合做好统一战线和群众工作。

(四) 贯彻执行教育、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五) 负责全县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家庭教育、婴幼儿教育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六) 统筹规划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按规定承担普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等学校的设置、撤销、更名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县级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和学生资助规范性文件,监测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开展教育和体育经费内部审计工作。

(八)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县级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指导全县督学责任区建设。

(九)负责全县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

(十)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县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内外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拟定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

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十四)负责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五)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学校的安全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按分工做好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十六)负责教育和体育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和体育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全县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工作。

(十七)指导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深化教育和体育系统综合改革,统筹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教师“县管校聘”和职称制度改革、依法自主办学改革、中考改革、办学体制改革、督导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事项,优化提升教育惠民服务机制,加快建立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市内外有竞争力的体育强项,优化体育产业结构,促进教育和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 (二十) 部门职责分工

1. 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校车公司定期进行校车安全演练。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2.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食堂、学校内其他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校内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学校内其他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



品安全监督工作。两部门要加强有关信息沟通交流,相互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3.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管理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县交通运输局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管理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县公安局负责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县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4. 关于行政复议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包括：教育和体育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机关
- 2、昌乐县教学研究中心
- 3、昌乐县教师发展中心
- 4、昌乐县综合实践创新实验学校
- 5、山东省昌乐及第中学
- 6、山东省昌乐第一中学
- 7、山东省昌乐二中
- 8、昌乐县实验中学
- 9、昌乐县新城中学
- 10、昌乐县首阳山中学
- 11、昌乐县齐都实验学校
- 12、昌乐县实验小学
- 13、昌乐县第二实验小学
- 14、昌乐县古城小学
- 15、昌乐县西湖小学
- 16、山东省昌乐特师附属小学
- 17、昌乐县首阳山小学

- 18、昌乐县丹河小学
- 19、昌乐县特殊教育学校
- 20、昌乐县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 21、昌乐县实验幼儿园
- 22、昌乐北大公学学校
- 23、昌乐一中英才实验学校
- 24、潍坊美加实验学校
- 25、昌乐行知实验学校
- 26、昌乐县宝都街道小学
- 27、昌乐县高崖水库库区小学
- 28、昌乐县红河镇中学
- 29、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小学
- 30、昌乐县乔官镇小学
- 31、昌乐县首阳山旅游度假区贵和小学
- 32、昌乐县鄌鄆镇中学
- 33、昌乐县五图街道小学
- 34、昌乐县营丘镇中学
- 35、昌乐县朱刘街道小学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3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28.2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43,268.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8.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51,296.5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51,296.5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151,296.55</b>	<b>总计</b>	<b>62</b>	<b>151,296.55</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1,296.55	106,338.95		44,918.68			38.93
205	教育支出	143,268.3	98,310.7		44,918.68			38.9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063.56	3,025.24					38.32
2050101	行政运行	1,585.48	1,547.16					38.3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478.07	1,478.07					
20502	普通教育	132,373.38	87,503.6		44,869.17			0.61
2050201	学前教育	8,137.01	8,137.01					
2050202	小学教育	50,433.14	39,610.97		10,821.57			0.61
2050203	初中教育	40,403.47	26,964.9		13,438.57			
2050204	高中教育	33,399.76	12,790.73		20,609.03			
20507	特殊教育	1,108.86	1,108.86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108.86	1,108.8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1.5	491.99		49.51			
2050801	教师进修	491.99	491.9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9.51			49.5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181	6,181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76	4,37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5	1,8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26	228.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6	228.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8.26	228.26					
229	其他支出	7,800	7,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0	7,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0	7,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1,296.55	135,877.95	15,418.61			
205	教育支出	143,268.3	135,877.95	7,390.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063.56	3,063.56				
2050101	行政运行	1,585.48	1,585.4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478.07	1,478.07				
20502	普通教育	132,373.38	131,164.03	1,209.35			
2050201	学前教育	8,137.01	7,888.18	248.83			
2050202	小学教育	50,433.14	50,211.28	221.86			
2050203	初中教育	40,403.47	40,077.74	325.74			
2050204	高中教育	33,399.76	32,986.83	412.93			
20507	特殊教育	1,108.86	1,108.8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108.86	1,108.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1.5	541.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50801	教师进修	491.99	491.9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9.51	49.5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181		6,181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76		4,37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5		1,8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26		228.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6		228.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8.26		228.26			
229	其他支出	7,800		7,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0		7,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0		7,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3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28.2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8,310.7	98,310.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8.26		228.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800		7,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6,338.9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6,338.95	98,310.7	8,028.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06,338.95	<b>总计</b>	64	106,338.95	98,310.7	8,02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8,310.7	91,318.94	6,991.76
205	教育支出	98,310.7	91,318.94	6,991.7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025.24	3,025.24	
2050101	行政运行	1,547.16	1,547.1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478.07	1,478.07	
20502	普通教育	87,503.6	86,692.84	810.76
2050201	学前教育	8,137.01	7,888.18	248.83
2050202	小学教育	39,610.97	39,389.11	221.86
2050203	初中教育	26,964.9	26,738.4	226.49
2050204	高中教育	12,790.73	12,677.15	113.58
20507	特殊教育	1,108.86	1,108.8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108.86	1,108.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1.99	491.99	
2050801	教师进修	491.99	491.9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181		6,181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76		4,37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5		1,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3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3.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727.47	30201	办公费	1,897.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159.36	30202	印刷费	776.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12	30203	咨询费	1.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249.52	30205	水费	404.5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8.55	30206	电费	1,227.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9.09	30207	邮电费	82.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8.56	30208	取暖费	1,137.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6.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4.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78	30211	差旅费	66.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7.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12	30213	维修（护）费	1,334.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09	30214	租赁费	8.9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3.2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9.45	30216	培训费	479.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46.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256.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73.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0.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56.25	30228	工会经费	337.9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81.0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575.78	公用经费合计					9,74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028.26	8,028.26		8,028.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26	228.26		228.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6	228.26		228.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8.26	228.26		228.26	
229	其他支出		7,800	7,800		7,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0	7,800		7,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0	7,800		7,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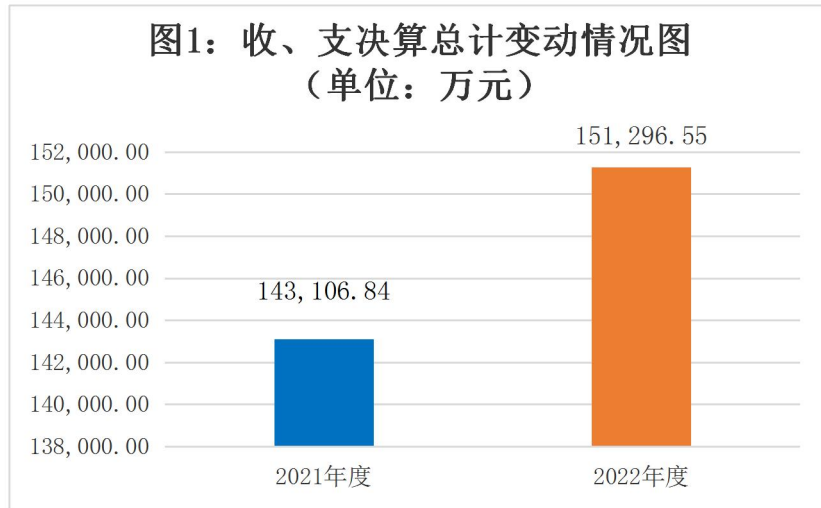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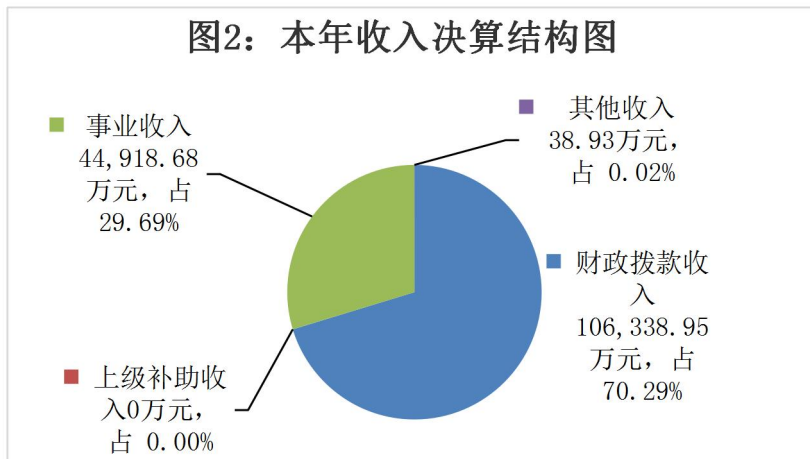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1,296.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189.71 万元，增长 5.72%。主要是对城区公办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增多。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1,29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338.95 万元，占 70.2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4,918.68 万元，占 29.69%；其他收入 38.93 万元，占 0.02%。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6,338.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9,349.91 万元，增长 9.64%。主要是对城区公办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增多。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3、事业收入 44,918.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0,800.36 万元，增长 86.24%。主要是 2021 年度以前，各镇（街、区）等因无独立的一体化系统，其决算均在局机关其他收入中报送，2022 年度，各乡镇均开通了一体化系统，其决算由各单位独立填报，收取的学费等均填在了事业收入中，导致本年事业收入增加。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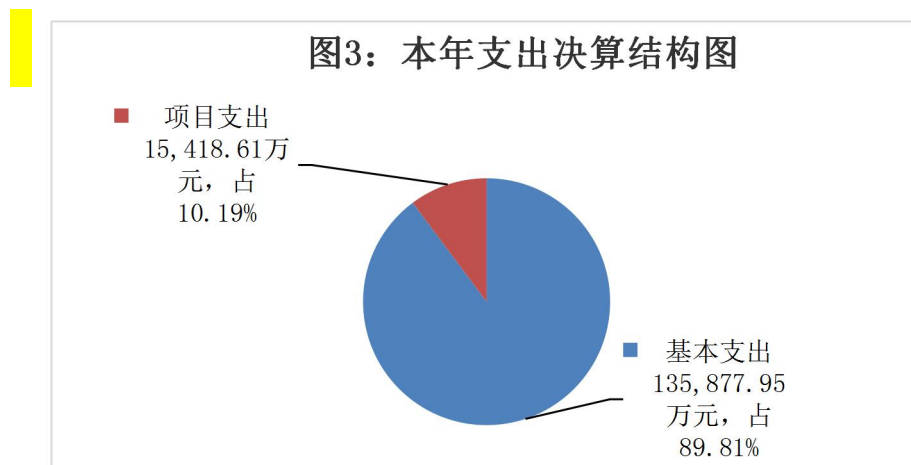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6、其他收入 38.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1,960.54 万元，下降 99.82%。主要是 2021 年度以前，各镇（街、区）等因无独立的一体化系统，其决算均在局机关其他收入中报送，2022 年度，各乡镇均开通了一体化系统，其决算由各单位独立填报，收取的学费等均填在了事业收入中，导致本年的其他收入减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1,29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877.95 万元，占 89.81%；项目支出 15,418.61 万元，占 10.1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5,877.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099.72 万元，增长 0.82%。主要是财政投入加大,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5,418.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7,090 万元，增长 85.13%。主要是对城区公办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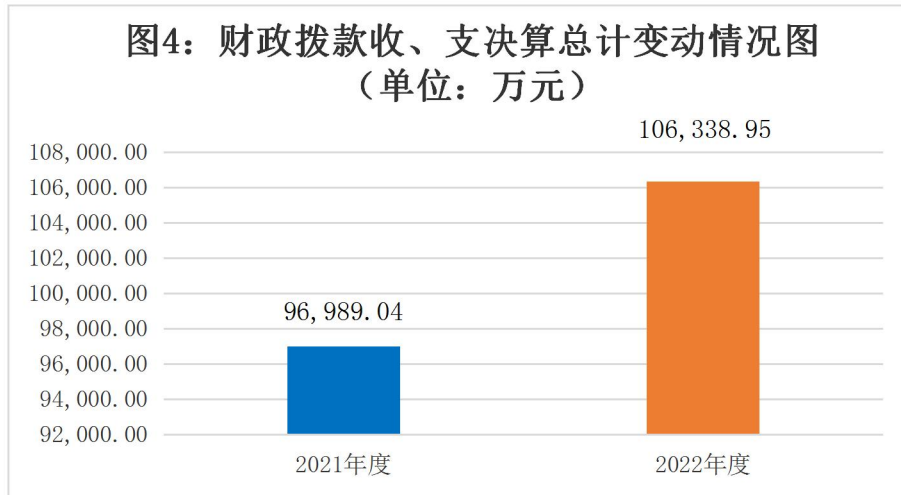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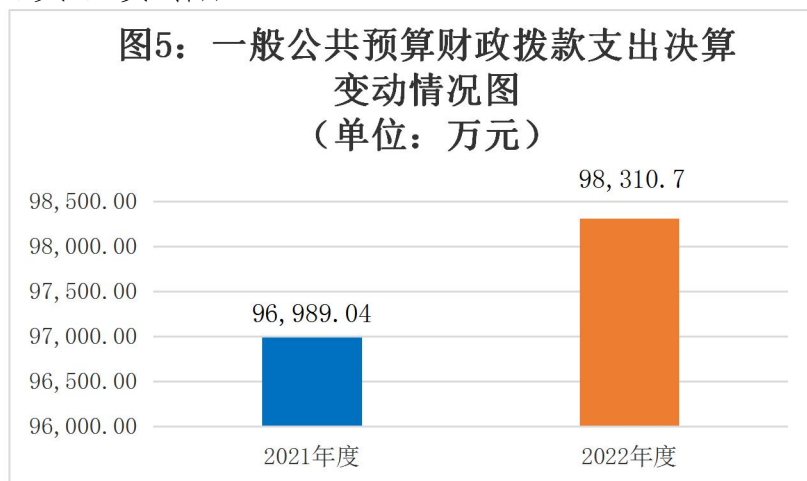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338.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49.91 万元，增长 9.64%。主要是对城区公办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增多。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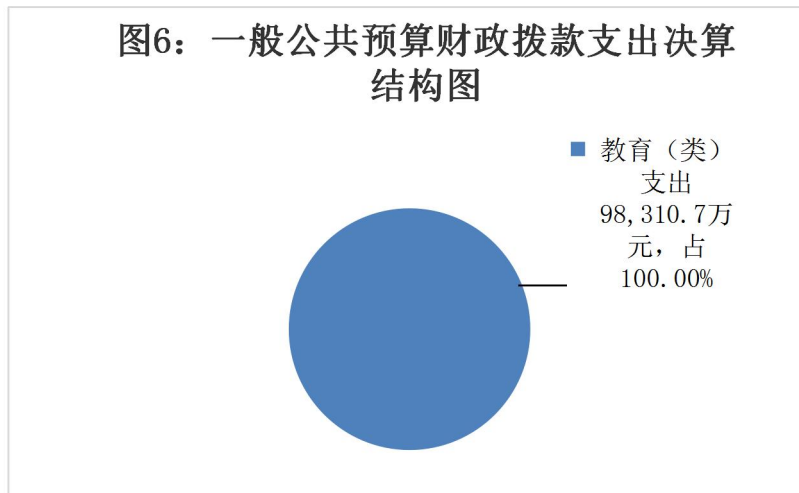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31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9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1.66 万元，增长 1.36%。主要是财政投入加大,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31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98,310.7 万元，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95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投入加大,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养老保险等列为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保险等列为了卫生健康支出，住房公积金列为了住房保障支出，未列行政运行支出，在 2022 年 8 月份，根据要求将前述的相关支



出调整到了行政运行功能科目。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8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养老保险等列为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保险等列为了卫生健康支出，住房公积金列为了住房保障支出，未列行政运行支出，在 2022 年 8 月份，根据要求将前述的相关支出调整到了行政运行功能科目。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8,09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提高。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9,00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提高。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6,93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提高。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

预算为 12,00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提高。

7、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0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提高。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 49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提高。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1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根据要求进行了功能科目调整，调整到了具体的功能科目。

1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初预算，用于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内部设施配套。

11、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初预

算,用于宝石中专的内部设施配套等项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1,318.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1,575.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74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028.26 万元,本年支出 8,028.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2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初预算，用于经济开发区小学、开发区幼儿园的扩建项目。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初预算，用于城区公办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项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开

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35，增长 101.94%，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用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食

堂采购货物、学生活动等用途；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598.27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946.15 万元。

组织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精简下放公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91.48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7 个项目中，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精简下放公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4.79 万元，执行数为 70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月发放项目资金；二是圆满完成上级对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的安排；三是维护了安定团结、和谐发展的大好形势。

2. 精简下放公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进度落实项目资金；二是不断提高精简下放公办教师待遇；三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

3. 校园安保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标准落实项目资金；二是按进度落实项目资金；三是加强学校安全力量，保障校园安全。

4. 特教学校在校残疾学生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24 万元，执行数为 3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进度落实项目资金；二是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水平；三是关爱残疾学生减轻学生家庭负

担。

5. 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3.15 万元，执行数为 23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月发放项目资金；二是不断提高退养民办教师的经济待遇；三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0.43 万元，执行数为 9,00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二是 2022 年度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规定申请，按进度拨付，项目文件、资料符合要求；三是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



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科学分配资金。

2.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执行数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标准落实项目资金；二是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三是有效改善了学前教育的办园条件，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5.52 万元，执行数为 40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二是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三是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2 万元，执行数为 2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有效，严格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

和标准分配资金，；二是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三是为营丘镇中学等7所义务教育学校购置了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善了相关学校的办学条件，完成了首阳山小学建设，缓解了城区学位紧张现状，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二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b>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b>				
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全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0	优
2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学前教育阶段学校	100	优
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相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0	优
<b>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b>				
1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全县各公办幼儿园	100	良
2	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山东省昌乐及第中学	100	优
3	朱刘煤矿子弟小学退休教师工资差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4	校园安保补助经费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5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6	幼儿园保教费	公办各幼儿园	100	优
7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8	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9	精简下放公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0	校长职级制绩效工资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86	良
11	教师培训费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100	优
12	中考考试考务费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3	21 所农村中小学改扩建 PPP 项目政府付费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4	特教学校在校生残疾学生生活费	昌乐县特殊教育学校	100	优
15	高中国家助学金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96	优
16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96	优
17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96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主管部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04.79	704.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	704.79	704.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上级对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的安排，维护了安定团结、和谐发展的大好形势。			维护了安定团结、和谐发展的大好形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根据每干满一年，每月补助 20 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进行发放	平均 1,730 元/人/年	平均 1,730 元/人/年	20	20		
		质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按月完成拨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20 万元	704.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社会安定团结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大学生报考教师的积极性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原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达到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简下放公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6.3	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6.3	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上级对精简下放公办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安排，维护了安定团结、和谐发展的大好形势。			推进社会和谐积极改善民生共享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精简下放公办教师补助,发放 18 人,根据每月补助 300 元进行发放	3600 元/人/年	3600 元/人/年	20	20	
		质量指标	精简下放公办教师补助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精简下放公办教师补助按月完成拨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2 万元	6.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社会安定团结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大学生报考教师的积极性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精简下放教师满意度达到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校园安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7	1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	117	11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校园保全保障能力，增加校园安全。			全年校园安全，经费拨放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6人，没人每月1600元	117	117	30	30	
		质量指标	按标准落实项目资金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按进度落实项目资金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66人，没人每月1600元	117	117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园安全	良好	良好	15	15	
			加强学校安全力量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师生安全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达≥95%	≥95%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教学校在校残疾学生生活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4	30.24	30.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4	30.24	30.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家庭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让学生健康成长。		充分保证了残疾学生在校生活，解决了学生家庭困难，让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拨款标准	2,400 元/生.年	2,400 元/生.年	10	10	
		质量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是否达到省定标准	是	是	10	10	
			生均经费是否足额拨付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进度及时拨付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金额不超过 30.24 万元	≤30.24 万元	30.2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残疾学生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水平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达 100%	是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	233.15	233.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	233.15	233.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同等条件退休公办教师现行退休费标准，发放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并随退休公办教师退休费增长相应增长			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落实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并随退休公办教育退休费相应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有 37 人领取退养民师生活补助	全额领取	全额领取	20	20	
		质量指标	退养教师补助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足月发放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2022 年随退休公办教师调整标准，预计不超过 263 万元	≤263 万元	233.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退养民师经济待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民师满意度达到 100%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 2022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000.43	9,000.43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536.16	5,536.16	100%
	地方资金	3,634.27	3,624.27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文件后三十日内，提出分配方案，及时申请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规范支出方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并督促各项目学校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县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一并要求各学校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及时分配下达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和免费教科书政策落实。		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及时分配下达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和免费教科书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初中不低于 960 元/人, 小学不低于 760 元/人	初中不低于 960 元/, 小学不低于 760 元/人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	100%	100%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 2022 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 单 位	幼儿园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52	352	100%
	地方资金	948	948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科 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支持学 前教 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在接到资金 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提出分配方案，将资 金分配到学校，落实到项目。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 支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 和项目执行，不断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 金使用管理，规范支出方向，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 执行，并督促各校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县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 标，一并要求各学校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 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幼儿园建设与改善办园条件， 进一步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支持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政 策。		支持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 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政策；改 善城镇和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	98.80%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92.70%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家长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2022 年度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5.52	405.52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95	195	100.00%
	地方资金	210.52	210.52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金，未出现违规将资 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高中、学前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 学前、高中、部属及外省建档立卡大学生免学费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3: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高中、学前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学前、高中、部属及外省建档立卡大学生免学费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人数	按下达名额	2104 人次	
			获得学前教育国家助学金人数	按下达名额	1814 人次	
			享受免学费人数（包含学前、高中和部属及外省建档立卡大学生）人数	按下达名额	645 人次	
			获得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比例	100%	100%	
			获得学前教育国家助学金比例	100%	100%	
			享受免学费人数（包含学前、高中和部属及外省建档立卡大学生）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学前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广泛征求意见，经学校公示无异议时分配。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度	≥90%	95%	
			家长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 2022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2	240.2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82	182	100%
	地方资金	58.2	58.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合规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有效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营丘镇中学等 7 所义务教育学校购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改善相关学校办学条件, 提升其办学水平; 完成首阳山小学建设, 缓解城区学位紧张现状。		为营丘镇中学等 7 所义务教育学校购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改善相关学校办学条件, 提升其办学水平; 完成首阳山小学建设, 缓解城区学位紧张现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建设项目数	21	21		
			购置图书(册)	1000	1000		
			购置课桌椅(单人套)	600	600		
			购置生活设施(件、套、批)	3	3		
			规划建设学校处数(处)	1	1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台、件、套)	234	234		
		质量指标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类项目完成率(%)	100%	100%		
			设施设备项目“采购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改造成本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6人以上大班额	全面消除	全面消除		
			项目完工后学校办学条件是否达标	是	是		
			学校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持续加强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2022 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原民办代课教师为我省农村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历史性贡献。为使原民办代课教师共享发展成果，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决定想我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并制定《山东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 号），我县根据省教育厅制定了《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四部门昌乐县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发〔2014〕10 号）。

###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 号）和《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四部门昌乐县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发〔2014〕10 号），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离开教师岗位后再没有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录用，且已经年满 60 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可以按照教龄每满 1 年每月补助 20 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 1 年



的教龄按 1 年计算。我县现在已经认证原民办代课教师 7,480 人，每人月均发放 144.59 元。所需资金已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按月发放到位。

###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年满 60 岁的，从次月起享受教龄补助；已超过 60 岁的，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其超过的年限不再补发。对通过认证且已经年满 60 岁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纳入计划内退养的民办教师、鲁教人发〔2014〕1 号文件实施前已经死亡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者刑事犯罪被辞退和开除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不享受教龄补助。按照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意见》（鲁教人字〔2012〕20 号）规定，1987 年登记建档、取得《民办教师任教证书》而又被辞退额民办教师（因违法犯罪、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等被辞退或开除的除外），同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一起办理教龄认定额补助发放补助标准和执行时间与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相同。原为我县户籍，现已经迁出我省的人员不列入本次摸底范围（现已迁出到县外的，应现户籍地单位或本人要求予以调查核实）。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自最后一名原民办代课教师去世截止。

全县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人社、财政、编制、计生、公安、纪检、维稳、信访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认证过程首先由个人申请，然后镇（街、区）初审，县教育局再审核，最后审核结果反馈。

补助费由县财政局负责筹措，由县教体局进行发放，每月据实申请上报补助金额，经有关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拨款至银行，由银行代为发放。

####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的发放，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积极改善民生，提高大学生报考教师的积极性。

##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原民办代课教师为我省农村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历史性贡献。为使原民办代课教师共享发展成果，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对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现为我县户籍，我省全面解决民办教师问题（2002年12月31日）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教师岗位后再没有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并通过认证且已经年满60岁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

省教育厅等4部门《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人发〔2014〕1号）、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四部门昌乐县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4〕10号）有省市县的各级政策作为支持，更好的具体实施方案。

###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共 50 分，分为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共 30 分，分为社会指标 1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主要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按照补助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对此进行赋分评价。我县每月都按时足额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满意度达 100%。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一直接时足额发放，县内领导对此非常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满意度达 100%，综合平均分数达到 100 分，目前并没有出现重大问题。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自上级发布文件指示要求，我县从 2014 年开始对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已经持续 7 年，目前发放状态一切正常，极大的提高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满意度。

2. 项目过程情况。在各级各部门的指导下，成立工作专班，对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了大规模的摸底排查，截止到目前为止，已经认证成功 7,480 人。现已发放到龄的原民办代课教师 3,982 人。

3. 项目产出情况。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率达 100%，按月足额拨付，具有极强的时效性，按照年初预算拨付实际使用金额。

4. 项目效益情况。维护了社会的安定团结，极大的提高了大学生

报考教师的意愿。

### **（三）取得的成效**

我县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成效显著，维护了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极大的提高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满意度。经评价，我县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

## **四、意见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前，对项目的定位、资金性质、项目内容等进行梳理，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合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完善项目管控制度，加强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通过跟踪检查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确保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